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319 號
主 旨 配合母公司另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期初初始金額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A公司為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除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財務報表外，並於民國102年起配合母公司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另行依IFRS編製財務報表，A公司於民國105年仍須配合母公司採用IFRS。A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能否依提供予母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依IFRS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參考答案

A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應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處理。若A公司選擇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若A

公司選擇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則應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將前一期期末資產負債表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作適當之重分類，作為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A 公司不得逕以提供予母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